惠州市中医医院干部职工人事档案库房改造项目院内比选采购公告

惠州市中医医院就医院干部职工人事档案库房改造项目进行院内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基本信息

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干部职工人事档案库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SZYYYCF-202532

发布网站：惠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公告（报名）时间：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

报名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住院楼3号楼418室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14时55分（北京时间）

比选时间：2025年10月2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住院楼3号楼420评审室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总金额（元）** |
| 1 | 项目主要内容为：恒温恒湿恒净控制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视频监控系统、物联网组网设备、智慧库房管理平台、消防系统建设、技术服务（综合布线、安装、调试、培训等）、库房建设（含门窗拆除、砌砖封堵等）。 | 项 | 1 | 259578.76 |

二、报名及资格预审条件

以上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在比选公告有效期内工作日时间（8：00-12：00，14：30-17：30）报名并提交预审材料进行资格预审。可通过邮寄或现场报名，**院方不承担因邮寄延误导致报名无效的责任。**

预审材料及要求：1.报名表（加盖公章）；2.法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3.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4.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以上材料应按比选告知函中附件格式提交，全部需加盖公章，报名及资格审核时间为比选公告有效时间；报名预审不合格或者未进行报名及资格预审的，医院采购组不受理其响应；不同公司的股东中有共同股东组成的不得同时报名，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报名。

三、比选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可直接从本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比选文件。

如对文件有疑问、有异议，应在本公告的有效时间内书面（法人签名、盖章）提出询问、合理质疑。公告到期后未收到询问、书面质疑，视为潜在供应商认同比选采购公告、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医院采购组不再受理潜在供应商对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文件的询问、质疑。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升一路惠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洪小姐 0752-2756967

附件：院内比选文件

建设报价清单

惠州市中医医院

2025年10月16日